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

地址：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號2樓
承辦人：劉德銓
電話：(02)8231-7919 分機：2094
傳真：(02)8231-7342
電子郵件：dc.liu@aec.gov.tw

受文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會技字第1110014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民航局函 (337000000G_1110014927_doc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民航局有關重申使用遙控無人機執行公務應確實依據民用航空法「遙控無人機專章」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等規定辦理，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交通部民航局111年10月21日標準三字第1115025629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處室及所屬機關

副本：電文
交換章
2022/10/25
09:34

線

總收文 111.10.25



1110010065